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资料

目 录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2
议案一：关于审议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议案四：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五：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5
议案六：关于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21
议案七：关于聘请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3
议案八：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7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9

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畅联股份”）《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共同遵守：

一、本次会议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股东会召开过程中，股东对于股东会相关议案提问的，可填写《股东提问单》，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的问题予以回答。

三、大会使用计算机辅助表决系统对议案进行表决。股东表决时，应准确填写股东姓名及持有股数，在表决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若不选则视为“弃权”，多选则视为“表决无效”，发出而未收到的表决票也视为“弃权”。

四、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为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

五、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会议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28 号上海外高桥喜来登酒店
5 楼喜厅

会议议程：

一、股东会预备会

- 宣读会议须知
- 股东自行阅读会议材料

股东可就议案或其他公司相关事宜填写《股东提问单》书面提出质询，
《股东提问单》交会议现场工作人员。

二、进行议案表决

三、计票程序

- 计票
- 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解答股东书面问题

四、宣布表决结果

五、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宣读股东会决议

议案一：关于审议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董事长尹强先生代表董事会向各位作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之附件《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主要经营成果

2025 年度，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及多重经营挑战，公司持续调整经营策略，积极优化业务结构，多措并举推进招商工作，经营和财务状况总体运行平稳。2025 年度最终实现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17%，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83%。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经营计划

近年来，国际局势复杂多变、不确定性显著加剧，国际贸易环境仍面临较多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公司长期服务于多家世界 500 强企业及行业领军跨国企业，业务发展亦受到外部形势波动带来的挑战与影响。

面对复杂局面，在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公司全体员工必将踔厉奋发、勇毅前行。2026 年作为“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公司将持续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坚定不移执行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以实干笃定前行、以奋斗铸就实绩，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公司有能力和信心团结带领全体员工实现跨越式发展，朝着“精益供应链管理先锋”目标稳步迈进！

未来公司将继续从下述方向入手推进公司发展：

- 坚持贯彻落实“一个中心、三个统一”
- 全员参与成本控制，提高运营效率

- 深挖客户上下游供应链，积极开拓新业务
- 继续提升信息化管理能力，凸显服务优势
- 合理发展领导力建设及人才梯队培养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持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秉承“天道酬勤、团队至上”核心理念，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增长“双轮驱动”，持续提升公司质量与盈利能力。聚焦高科技电子、医疗器械和试剂、机械装备部件、进口食品和服饰等高端消费品、精益制造物流五大公司核心发展领域，将公司建成面向国际的集团化第三方物流企业。

1、业务拓展：多域协同，价值深耕

深耕口岸物流基础板块，聚焦 3C 电子、机电设备赛道，强化团队能力，提供垂直行业一体化供应链解决方案。依托全国仓储联动、综合运输能力打造、客户群体拓展与覆盖，叠加合规化运营、智能化升级，加速向智能供应链服务商转型。

巩固放大医疗物联网领域既有优势，依托公司现有医疗器械与试剂领域核心发展板块及已与全球医疗器械巨头建立的战略合作关系，拓展医疗物流平台业务，打通上下游全链路，提供从进口、存储、经销平台运作、送院物流到售后设备维护、配件维修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推进“东南西北中”战略，构建覆盖全国的仓配一体化网络；应用 AI、大数据、物联网技术，开拓医疗器械生产工厂 VMI 业务；助力国产医械出海，推动海外物流网络布局。

聚焦高附加值高端消费品服务，聚焦进口食品、化妆品、奢侈品等高附加值、高时效领域，逐步拓展文创潮玩、宠物消费经济，打造全链路服务能力。强化进口食品全程温控能力，提升冷链服务占比；建立化妆品及奢侈品业务 2B+2C 仓配一体模型并复制推广，叠加贸易采购模式，支持多样化渠道，建立海外集货仓，开展反向出海；携手文创与潮玩行业龙头拓展潮玩高端物流，打造 IP 衍生品物

流新增长点。

拓展贸易业务领域，深耕五大核心板块业务，挖掘板块增值服务与海外市场潜力。依托货代智能物流体系，提供采购销售、库存售后、仓储关检务、进出口代理的全链条服务，打造一站式全球物流解决方案。将贸易经销平台与物流服务紧密联动，提升货物流通效率，为上下游客户提供卓越、具有竞争力的服务。紧抓 RCEP 与“一带一路”机遇，加速布局中亚、中东等新兴贸易市场。

延伸入场物流广度，以“生产物流供应链支持”为核心，构建覆盖“供应商-制造工厂-终端客户”全链路的精益服务体系。深化 VMI 业务延伸，依托核心客户拓展入厂物流区域，实现供应链上下游延伸；聚焦高端制造、新能源及生命健康行业，推动该领域业务结构从汽车为主转向多元协同；提升跨区运营能力，坚持业务创新与流程整合，以高起点服务和低成本扩张模式引领入厂物流领域发展。

强化运输系统能力，多措并举补足短板，增强“多式联运+垂直行业定制”能力，完善拓展跨境运输网络。构建“数字运输大脑”与智能调度系统，实现全程可视化追踪；开发碳足迹计算系统，提供绿色物流报告；拓展空运、海运领域，构建多元化运力池，探索与核心船公司、航空公司建立深度战略合作；结合自身的竞争优势及网络布局，提供更优成本与时效选择，增强供应链的整体韧性。

完善网络布局建设，深化“东南西北中”布局，重点补足内陆枢纽，立足长三角一体化，实现多仓协同与同仓同配；依托现有境外网络布局经验，稳步拓展亚太、欧美等区域，寻求前瞻性布局点位，重点关注中欧班列沿线及主要港口机会，构筑全球化支点。

2、管理提升：体系赋能，行稳致远

构建适配集团化发展的管理体系，以公司战略规划为引领，聚焦管理体系优化、智慧行政建设、绿色低碳治理三大方向，确保公司战略落地。

打造正向循环的市值管理体系，聚焦长期可持续增长，形成赋能战略、优化治理、资本运作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协同机制，实现创造价值、传递价值、管理价值的正向循环。

持续发挥信息化建设体系优势，夯实数智化建设基础，打造稳定高效的一体化智慧业务平台，支撑全国扩张与多元化发展，并将信息建设部门由成本中心向

创收部门转型，成为公司战略发展核心引擎。

发展完善财务四大中心管控体系，通过资金结算中心打造高效透明的资金流转体系，通过数据赋能中心获取精准智能的数据决策支持，通过集团管控中心落实规范统一的集团管理标准，通过价值创造中心实现前瞻协同的战略价值引领。

健全质量监控管理体系，实现全网络服务质量统一管控，应用技术手段实现质量信息自动化与可视化；深化精益管理，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推动 AI 技术应用落地，以高质量管理护航公司高质量发展。

融合企业文化建设与品牌建设体系，深化“勤”字文化，以精益管理与服务为标准，以创新突破为目标，增强凝聚力与向心力；深度推进品牌战略与全球化运营融合，打造高新技术引领、全球客户信赖的智慧物流标杆企业形象，持续扩大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

构建集约高效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以人与组织效能双提升为目标，通过合理配置体现人力资源核心价值，从组织架构梳理、领导力提升、梯队人才建设、干部年轻化、薪酬架构体系研究、学习型组织建设等方面入手，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4/24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7/2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8/27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10/29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11/28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专门委员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战略委员会	1	第四届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4/24

	2	第四届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8/27
审计委员会	3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4/24
	4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7/2
	5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8/27
	6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10/29
提名委员会	7	第四届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4/24
	8	第四届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7/2
	9	第四届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11/28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0	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11/28

特此报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报告如下：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194,691.78 元，母公司净利润 115,083,379.87 元。2025 年度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508,337.99 元，分配上年度现金红利 108,723,840.00 元，截至 2025 年末，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70,146,170.69 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62,412,8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5,972,096.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4.14%。

如在该事项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的议案

各位股东：

基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 10 月修订）》已正式生效，公司拟根据法规修订内容新增、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中部分条款。

本次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新增条款	<p>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p> <p>（一）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p> <p>（二）权责利统一，薪酬水平与岗位价值与贡献相符；</p> <p>（三）激励与约束并重，薪酬水平与考核结果紧密挂钩；</p> <p>（四）合法合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有关规定。</p>
新增条款	<p>第四条 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薪酬策略及实际经济效益情况，结合市场水平、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要求及指导意见等，合理确定工资总额。</p>
新增条款	<p>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p>
新增条款	<p>第七条 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p>
新增条款	<p>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六十。</p> <p>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p>

新增条款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p>
新增条款	<p>第十二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p>
新增条款	<p>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促进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p>
<p>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p>	<p>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并实施。</p>

修订后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四：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要求，现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汇报如下：

一、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

根据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第五届董事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徐峰先生、陈文晔女士及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沈侃先生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第五届董事会其余非独立董事，在担任董事期间，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按照每年人民币12万元（税前）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内部相关薪酬管理及考核制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现对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确认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津贴）总额（万元）	备注
尹强	董事长	0	
蔡嵘	副董事长	0	
刘正奇	副董事长	0	
徐峰	董事	0	
	总经理	246.5	
陈文晔	董事	0	
	副总经理	170.3	
赵知宇	董事	0	

沈侃	职工董事	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8.7	
胡奋	独立董事	12	
蔡伟飞	独立董事	0	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起担任独立董事
刘文召	独立董事	0	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起担任独立董事
唐松	独立董事	12	
王慧	独立董事	0	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起担任独立董事
种永	财务负责人	110	
曲品南	质量总监	110	
张珏	物流总监	110	
林一泓	总经理助理	107.3	
周舜婷	总经理助理	107.3	
李佳琦	总经理助理	31	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俞勇	离任副董事长	0	
樊志强	离任副董事长	0	
刘杰	离任独立董事	11.5	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卸任独立董事
李征宇	离任独立董事	11.5	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卸任独立董事
合计		1,178.1	/

二、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方案制定依据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二）适用对象及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任期内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结构与标准

1、董事薪酬方面，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徐峰先生、陈文晔女士及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沈侃先生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第五届董事会其余非独立董事，在

担任董事期间，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按照每年人民币 12 万元（税前）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面，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60%。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合年度考核结果、公司业绩完成情况、个人履职评价确定。保留 10%比例的绩效工资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四）其他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涉及的税费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本方案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五：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现对公司报告期内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结以及对公司 2026 年、2027 年 1-6 月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并提交审议、确认。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已经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 经独立董事审查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必要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关联董事蔡嵘先生回避表决，11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3.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关联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关联董事回避等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上述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过程中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4 亿元，其中：

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包含租赁）的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关联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2025 年度具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预计金额（元）	2025 年度实际金额（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100,000,000.00	31,658,206.87	公司进行预计时，结合业务扩张可能性按照可能发生的最大额预计，然而实际发生过程中存在一定差异。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5,517,677.01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物流服务		5,190,698.99	
	昆明盟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	10,000,000.00	1,823,327.52	/
	昆明盟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329,351.04	
	上海康展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15,000,000.00	6,513,535.98	/
	上海新新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75,000,000.00	181,009.68	公司进行预计时，结合业务扩张可能性按照可能发生的最大额预计，然而实际发生过程中存在一定差异。
	上海新新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158,465.62	
	上海新新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20,340.00	
北京远泰顺通医药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5,000,000.00	82,228.19	/	

	上海傲畅供应链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0,000,000.00	11,228,403.15	公司进行预计时,结合业务扩张可能性按照可能发生的最大额预计,然而实际发生过程中存在一定差异。
	上海畅瑞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10,000,000.00	1,950,285.49	/
	上海柯骏畅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000,000.00	2,236,534.66	公司进行预计时,结合业务扩张可能性按照可能发生的最大额预计,然而实际发生过程中存在一定差异。
	上海畅晋美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5,000,000.00	0	/
	小计	/	300,000,000.00	66,890,064.20	/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00.00	66,268.81	/
	上海外联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23,707.55	/
	上海新新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9,000,000.00	20,258.68	/
	上海柯骏畅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30,000,000.00	405,759.98	公司进行预计时,结合业务扩张可能性按照可能发生的最大额预计,然而实际发生过程中存在一定差异。
	北京远泰顺通医药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2,000,000.00	52,222.50	/
	上海傲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物流服务	40,000,000.00	20,600,090.19	公司进行预计时,结合业务扩张可能性按照可能发生的最大额预计,然而实际发生过程中存在一定差异。
	湖南傲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21,396.50	
	上海怡乐畅购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 物流服务	500,000.00	15,849.88	/
	上海康展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10,000,000.00		公司进行预计时,结合业务扩张可能性按照可能发生的最大额预计,然而实际发生过程中存在一定差异。
	上海康载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康晟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康驰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鑫康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畅晋美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6,000,000.00		/
上海畅瑞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1,000,000.00		/
昆明盟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500,000.00		/
小计	/	100,000,000.00	24,005,554.09	/
合计	/	400,000,000.00	90,895,618.29	/

(三)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的实际情况和 2026 年度的经营计划，作关联交易预计具体如下：

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 年度预计金额 (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7 年 1-6 月预计金额 (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48,000,000.00	3.90	24,000,000.00	9,875,607.39	42,366,582.87	3.44	/
	上海傲畅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60,000,000.00	4.87	30,000,000.00	3,685,980.82	11,228,403.15	0.91	考虑后续存在业务规模及范围拓展的可能
	北京远泰顺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0.00	0.41	2,500,000.00	63,858.57	82,228.19	0.01	/
	上海畅瑞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81	5,000,000.00	232,536.61	1,950,285.49	0.16	/
	昆明盟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81	5,000,000.00	1,072,153.50	2,152,678.56	0.17	/

	上海新新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9,000,000.00	0.73	4,500,000.00	546,737.82	359,815.30	0.03	/
	上海畅晋美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0.41	2,500,000.00				/
	小计	147,000,000.00	11.94	73,500,000.00	15,476,874.71	58,139,993.56	4.72	/
销售商品 / 提供劳务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1,000,000.00	0.07	500,000.00	9,311.32	89,976.36	0.01	/
	上海傲畅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45,000,000.00	2.93	22,500,000.00	2,258,451.47	23,421,486.69	1.52	考虑后续存在业务规模及范围拓展的可能
	北京远泰顺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0	0.13	1,000,000.00		52,222.50	0.00	/
	上海畅瑞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7	500,000.00				/
	昆明盟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7	500,000.00				/
	上海新新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7,000,000.00	0.46	3,500,000.00	7,905.66	20,258.68	0.00	/
	上海畅晋美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0.20	1,500,000.00				/
	小计	60,000,000.00	3.90	30,000,000.00	2,275,668.45	23,583,944.23	1.53	/
总计	207,000,000.00		103,500,000.00	17,752,543.16	81,723,937.79		/	

注 1：本次 2026 年度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2026 年预计交易金额÷202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成本/营业收入；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202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2026 年 1-3 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上述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内容主要包含向关联方采购房屋租赁服务、业务服务及为业务开展所需购买商品，及向关联方提供物流服务、为业务开展所需向其销售商品。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定价方面，优先参照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的需要，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经营的有序进行，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增加经营收入。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以上议案，请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议案六：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2025 年度担保执行情况

2025 年计划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25,000 万元，2025 年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二、2026 年度担保计划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的需求，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或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担保。前述担保额度可滚动计算，有效期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担保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公司名称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
畅联股份 及所属子公司	上海上实外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
	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00
	畅联国际物流（越南）有限公司	2,000.00
	畅联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
	昆明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合计		20,000.00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对子公司各自的担保额度内，对不同的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及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及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单笔担保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提请股东会授权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徐峰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七：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 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该审计机构商定具体年度审计费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致同所是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同时也是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的内地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

截至 2025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44 名，注册会计师 1,36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261,427.4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210,326.9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48,240.27 万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38,558.97 万元）；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 4,156.24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 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 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81 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 其中行政处罚 6 批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纪律处分 6 次。

(二) 项目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 杨凯凯, 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树云, 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21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有 10 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 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 无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高虹, 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2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签署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复核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高虹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事由：武汉元丰 IPO 项目 处理：约见谈话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致同所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6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53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

议案八：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需求，拟新增经营范围并对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拟新增经营范围

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储运；仓储、分拨、配送业务及仓库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业务；普通货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公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保税区内商品展示及会务服务、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维修；商务、物流业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国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食品流通；医疗器械经营（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含冷藏、冷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上述现有经营范围基础上，本次拟新增经营范围：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拟新增经营范围，拟对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原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储运；仓储、分拨、配送业务及仓库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业务；普通货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公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保税区内商品展示及会务服务、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维修；商务、物流业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国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食品流通；医疗器械经营（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含冷藏、冷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拟修订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储运；仓储、分拨、配送业务及仓库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业务；普通货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公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保税区内商品展示及会务服务、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维修；商务、物流业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国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食品流通；医疗器械经营（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含冷藏、冷冻））；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登记变更及章程备案相关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独立董事胡奋先生、蔡伟飞先生、王慧女士、刘文召先生、唐松先生、刘杰先生、李征宇先生向各位作独立董事2025年度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之附件。

以上议案，请听取。

附件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胡奋）

本人作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胡奋，男，1963年1月出生。曾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任职，曾任 3M 公司中国地区财务总监、全球安保系统事业部财务总监、中国地区财务及法务总监、中国及香港地区首席财务及运营官、大中华区财务及运营高级副总裁、全球高级副总裁及泰国董事总经理，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盈洋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及公司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或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董事会召开次数		5 次		2025 年股东会召开次数	2 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5	0	0	否	2
---	---	---	---	---

2025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五次董事会会议。股东会方面，本人亲自出席二次公司股东会。

公司在2025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25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担任委员，并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2	0
战略委员会	2	2	2	0
审计委员会	4	4	4	0
提名委员会	3	3	3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1	0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内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和经营管理层等了解公司情况，对于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事项进行研究，并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出建议。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充分发挥会计专长的优势，勤勉尽责，与会计师保持良好的沟通，通过审阅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等重要事项的工作，对公司的内部监督以及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起到了积极作用。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制度要求，积极参与了委员会的会议，并就审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事项进行审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重点关注

公司薪酬与考核相关事宜落实情况，结合公司实际运营状况，对薪酬与考核管理体系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健全公司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打造精益供应链管理先锋。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本人担任委员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探讨和交流。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开展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工作。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相关信息。同时，通过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契机，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本人也通过前往现场、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参考建议，有效发挥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现场工作时间满足相关独立董事履职法律法规要求。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们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召开了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实质，综合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合理作出职业判断，确保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充分透明。本人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定期听取公司内控进展情况汇报，有效监督内部控制建设实施情况，认为公司建立及健全了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

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核查后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履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诚信状况和独立性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含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班子组成成员聘任的议案》，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人对董事候选人、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进行审核，认为董事候选人、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未发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第五届董事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薪酬或津贴的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期间，始终恪守独立、审慎的原则，扎实开展各项本职工作。针对董事会审议议题，均结合公司提前送达的会议通知及完整会议材料，逐项核实相关事项、充分摸清实际情况，秉持客观独立立场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整体经营利益，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026 年度，本人将持续严格遵循独立董事监管法规与履职规范，常态化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条款的学习钻研，不断夯实专业履职基础。同时深化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协作，始终以忠实尽责、勤勉务实的态度履行监督与参谋职责，全力护航公司合规运营与稳健发展，切实守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正当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胡奋

2026年4月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蔡伟飞）

本人作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蔡伟飞，男，1963年1月出生。曾任宝钢总厂运输部团委副书记、书记，宝钢总厂团委青技部部长、副书记、书记，宝钢热轧厂（部）党委副书记、书记，宝钢集团旅游产业整合筹备组组长，宝钢集团企业开发总公司党委书记，宝钢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宝钢集团安全管理专项督导组组长，中国宝武安全管理专项督导组组长，宝钢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宝钢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不锈钢有限公司、宝钢特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宝武吴淞园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中国宝武改革发展指导组组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025 年 12 月 18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及公司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或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自本人开始履职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自本人开始履职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自本人开始履职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期间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自本人开始履职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探讨和交流。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及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严格督促企业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相关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确保信息披露全程做到真实严谨、数据准确、报送及时、内容完整，充分保障全体投资者可公平、便捷地获取公司公开相关信息。

（六）现场工作情况

自本人开始履职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本人持续与公司管理层开展充分沟通、深度交流，全面了解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情况，涵盖业务运营、内控管理、财务管控以及各类重大事项的历史沿革与推进落地等关键内容，并主动分析行业现状与未来发展趋势，为后续精准履职夯实信息基础。履职期间，本人通过现场调研、线上沟通等多种渠道，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经办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公司始终及时、完整地提供本人所需的经营资料，充分保障本人履职知情权，对本人提出的各类疑问均耐心细致予以答复，为本人依规履职开展各项工作，提供了充足的支持与便利保障。本人现场工作时间满足相关独立董事履职法律法规要求。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自本人开始履职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

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自本人开始任职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生需重点关注相关事项。本人履职以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为主，为后续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打下良好基础。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履职时间虽较短，但始终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岗位职责，严格恪守履职操守，主动深入摸清公司经营治理全貌，持续加强合规法规与履职专业知识学习。全程坚持独立、客观的履职原则，切实维护公司整体经营利益，全力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履职、审慎尽责，细致核查公司各项核心重点事项，持续深化与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协同，不断精进履职能力、提升监督实效，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助力企业稳健经营、实现高质量长远发展。

特此报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蔡伟飞

2026年4月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王慧）

本人作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王慧，女，1969年12月出生。曾任美国伯明翰阿拉巴马大学(UAB)医学院及药理与毒理系癌症药理学中心实验室讲师、助理教授、副主任，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营养科学研究所研究组长、研究员、所长专项助理、食品安全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科学院食品安全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院长，上海交通大学数字医学研究院执行院长，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单细胞组学与疾病研究中心中方主任，上海市黄浦区侨联主席，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侨联主席，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健康科普专家，中国营养科学界首席专家，第一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微生物分委会主任委员，上海市毒理学会理事长，上海市大数据社会应用研究会数字健康专委会主任委员，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膳食营养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Elsevier 高被引学者，科技部重点专项首席科学家。

2025 年 12 月 18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及公司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或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独

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自本人开始履职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自本人开始履职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自本人开始履职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期间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自本人开始履职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探讨和交流。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持续紧盯公司与中小投资者的互动沟通成效，督促公司主动回应、妥善解答中小股东重点关注的各类问题，提升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频次与质量。同时从严督导公司以高标准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全程严格符合监管法规与制度要求，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法定知情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各项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自本人开始履职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本人严格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针对独立董事履职设定的各项规范与要求，通过现场履职、实地调研等方式，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全面摸清公司经营实际状况，跟进重大经营事项的推进进度，持续关注公司运营核心情况。履职过程中，本人主动与管理层开展当面沟通研讨，精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动态，密切关注宏观环境、行业

周期变化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各类影响。同时立足自身专业积累与实务经验，对公司发展运营提出务实可行的建议，脚踏实地履职尽责。本人现场工作时间满足相关独立董事履职法律法规要求。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自本人开始履职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自本人开始任职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生需重点关注相关事项。本人履职以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为主，为后续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打下良好基础。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履职期间内严格遵照各项监管法规及履职规范要求，坚守忠实勤勉的从业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参与公司治理。在保障企业合规稳健经营、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认真履职把关，切实发挥了积极的监督与支撑作用。

2026年度，本人将持续加强合规法规与履职专业知识学习，不断提升履职实效，持续深度参与企业治理工作，围绕公司战略落地、经营提质增效等关键领域积极建言献策，为董事会科学审慎决策提供专业参考。全力推动公司经营运作更加规范有序，持续优化内部治理效能，以务实履职切实保障公司稳健发展，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慧

2026年4月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刘文召）

本人作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刘文召，男，1966 年 8 月出生。曾任太原理工大学英语教师，中国中华集团法律部公司律师，中化国际法律部总经理，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盈德气体集团副总裁，上海立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资深顾问、长三角管委会执行主任。

2025 年 12 月 18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及公司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或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自本人开始履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自本人开始履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自本人开始履职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期间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自本人开始履职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探讨和交流。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并通过了解公司内部经营治理各项事宜，密切掌握业务运营与合规管控实际状况，主动做好经营风险排查与防范把控，严格督促公司规范落实信息披露相关要求，严守合规底线，立足独立监督本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自本人开始履职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本人主动与公司管理层开展全面、深度沟通，多角度了解掌握企业经营治理全貌，包含主营业务运营、内部管控体系、财务核算管理、重大事项跟踪管理等。依托自身法律专业知识，分析公司合规经营与内控执行实际情况，为后续独立审慎研判、精准履职把关夯实基础。公司积极向本人提供对于公司经营情况的说明资料，并细致解答、如实反馈本人履职过程中提出的问询，充分保障本人知情权，为本人履职提供充分配合与有力保障。本人通过现场工作、线上沟通等方式，与董事会其他成员、经营管理层及相关经办岗位人员保持紧密工作联动。本人现场工作时间满足相关独立董事履职法律法规要求。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自本人开始履职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自本人开始任职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生需重点关注相关事项。本人履职以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为主，为后续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打下良好基础。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尽管本人在岗履职时长有限，但任职期间，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制度要求，秉持勤勉审慎、恪尽职守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在全面熟悉公司经营模式与内部运营管理情况的前提下，持续精进履职能力，不断夯实履职根基。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忠实尽责、勤勉务实、独立客观、公正审慎，严守各项监管规定与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严谨可靠的专业支撑，始终将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放在首位，全力助力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稳步实现长期可持续的价值增值。

特此报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文召

2026年4月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唐松）

本人作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唐松，男，1980年12月出生。曾任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及金融学院合作研究员，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合作研究员，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及公司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或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董事会召开次数		5 次		2025 年股东会召开次数	2 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5	0	0	否	2	

2025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五次董事会会议。股东会方面，本人亲自出席二次公司股东会。

公司在2025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25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并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2	0
审计委员会	4	4	4	0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定期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并不定期进行实地考察和沟通交流，保证及时了解公司动态。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充分发挥自身会计专业特长，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履行好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融资计划等诸多事项，独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及本人担任委员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探讨和交流。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开展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工作。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按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相关信息，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开展实地调研走访等多种方式，全面掌握公司生产经营与财务运营的整体情况。在年度财报审计阶段，本人主动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沟通交流，深入了解企业日常经营管理细节。同时，常态化保持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的工作联络，密切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市场行情变动对公司的影响，持续留意各类媒体与网络平台的相关舆情信息，实时跟进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推进进度，全面了解掌握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动态。本人现场工作时间满足相关独立董事履职法律法规要求。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们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

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召开了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实质,综合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合理作出职业判断,确保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充分透明。本人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定期听取公司内控进展情况汇报,有效监督内部控制建设实施情况,认为公司建立及健全了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核查后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履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诚信状况和独立性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 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含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班子组成成员聘任的议案》，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人对董事候选人、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进行审核，认为董事候选人、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未发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第五届董事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薪酬或津贴的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法规与《公司章程》要求，合理保障履职时间与精力投入，对于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各类重大议题，均提前深入了解、全面核实，坚持独立研判、审慎表决、客观履职，依法依规行使投票权利，切实守护公司整体经营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勤勉务实、审慎尽责的履职原则，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履行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进一步深化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常态化沟通对接，协同推进公司治理运营、内控管理不断完善，帮助企业长远发展，全方位保障全体股东的正当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唐松

2026年4月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刘杰）

本人作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刘杰，男，1964年2月出生。曾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总医院放射科主治医师，美国通用电气公司X光产品大中华区总经理，德尔格医疗集团大中华区销售及市场总监，柯达医疗集团大中华区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锐珂医疗集团大中华区总裁、全球副总裁。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任期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终止。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及公司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或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董事会召开次数		5 次		2025 年股东会召开次数	2 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5	0	0	否	2	

2025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五次董事会会议。股东会方面，本人亲自出席二次

公司股东会。

公司在2025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25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在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委员，并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2	0
战略委员会	2	2	2	0
提名委员会	3	3	3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1	0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凡涉及需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会提前细致核查公司披露的相关情况与报送资料；常态化听取公司相关人员工作汇报，同时不定期开展实地走访调研及沟通交流，确保及时全面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动态。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本人聚焦企业长远发展布局与重大投资议题开展深度研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围绕企业未来稳健运营、良性可持续发展提出专业意见与优化建议。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本人严格恪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要求推进各项工作，积极参与委员会会议，依规尽责履行董事会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本人常态化监督公司薪酬管理及绩效考核制度的落地执行，针对性提出优化完善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相关标准建议，切实依规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全部职责及相关义务。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

董事会及本人担任委员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探讨和交流。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等方式开展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工作。本人积极关注上证e互动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亦注重参与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 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履职、电话沟通、邮件对接等多种形式,持续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保持常态化交流,实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控相关情况,全面排查潜在经营风险;同时密切跟进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落地执行成效,全程关注各类重大事项的推进进度。针对运营管理中出现的实际问题,本人及时提出专业意见与优化建议,充分发挥履职指导及监督把关作用。公司管理层十分重视与本人的沟通协作,主动汇报生产经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征询本人专业见解。本人现场工作时间满足相关独立董事履职法律法规要求。

(七)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们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召开了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实质，综合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合理作出职业判断，确保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充分透明。本人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定期听取公司内控进展情况汇报，有效监督内部控制建设实施情况，认为公司建立及健全了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核查后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履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诚信状况和独立

性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含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班子组成成员聘任的议案》，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人对董事候选人、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进行审核，认为董事候选人、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未发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第五届董事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薪酬或津贴的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坚守岗位职责、务实勤勉开展各项工作。针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各类重大议案，严格督促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及审议程序，在对会议审议事项作出专业判断、参与表决之前，本人均就相关事宜开展细致核查与深度了解，以审慎严谨、客观公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长远整体利益，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杰

2026年4月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李征宇）

本人作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李征宇，男，1967年2月出生。曾任卡特彼勒公司全球矿业设备再制造总经理、再制造亚太区总经理，卡哥特科工业集团Macgregor公司副总裁、中国区总裁，北京慧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盈德气体集团集团CEO、高级顾问，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新能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银轮股份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任期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终止。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及公司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或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董事会召开次数		5 次		2025 年股东会召开次数	2 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5	0	0	否	1	

2025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五次董事会会议。股东会方面，本人亲自出席一次公司股东会。

公司在2025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25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委员，并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2	0
战略委员会	2	2	2	0
审计委员会	4	4	4	0
提名委员会	3	3	3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1	0

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主动向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经营管理层了解企业整体运营情况，定期听取相关人员工作汇报；针对需由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提前对公司说明内容及配套资料开展细致核查。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本人深入研究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与重大投资相关事宜，并结合企业经营实际，为公司实现持续稳健、高质量健康发展提出专业建议。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持续监督督导公司审计工作开展，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等重要事项，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对应的职责与义务。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本人严格遵循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制度规定，积极参与专项会议研讨，严谨审核公司拟任人选相关材料，依规尽责履行委员本职工作。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本人重点关注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履职工作，严格核查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监高薪酬信息，保障相关薪酬披露

内容真实、数据准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公司董事会及本人担任委员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探讨和交流。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等方式开展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工作。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相关信息。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履职形式与渠道，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控管理、财务管控以及董事会决议落地执行等各项情况，实时跟进掌握各类重大事项的推进进度。本人主动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对接，重点核查企业经营管理现状、内控制度的建立完善与落地执行成效，督导董事会决议的贯彻落实；同时严格监督信息披露管控机制与相关流程的执行合规性及实际有效性，充分发挥专业指导与监督把关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协作，定期主动汇报企业经营动态与重大事项进展，为本人依规履职、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了全面充足的支撑与保障。本人现场工作时间满足相关独立董事履职法律法规要求。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们

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召开了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实质，综合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合理作出职业判断，确保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充分透明。本人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定期听取公司内控进展情况汇报，有效监督内部控制建设实施情况，认为公司建立及健全了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核查后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履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诚信状况和独立性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聘任或者解聘提任高级管理人员（含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班子组成成员聘任的议案》，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人对董事候选人、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进行审核，认为董事候选人、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未发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第五届董事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薪酬或津贴的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

于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根据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发出的通知及提供的定稿资料，在对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判断前，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解调查，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征宇

2026 年 4 月